

享受「禱告中蒙應允」的禱告

** 開始的話

** 讀經：太6:9-13, 7:7-8, 約14:6-7, 12-21, 26, 15:5-8

1、在「禱告中蒙應允」的禱告，才能帶來「禱告後的蒙應允」(「蒙應允的禱告」)

1) 禱告的目的是要「得主的美意而順從，得主洗淨而得自由，得主的安慰而得能力，得主的權能而得勝，得主的智慧而得功效，為人代禱而祝福人，凡按著信心所祈求的必將成就」，所以，一切禱告後得蒙應允，都出於「在禱告中蒙應允」

- 神最關切的，不是我所祈求之事經蒙應允的那時刻，乃是「現在我與祂的關係、交通、同行」

2) 在禱告中不能得著應允的禱告，都是「宗教性的禱告」，無法帶來「禱告後的蒙應允」

- 若禱告中，不能得著「神的同在、慈愛、洗淨、能力、引導、美意、時間表、智慧」的話，怎能期待「禱告後蒙更大的應允」？

這正如：在「沒有豫備設計圖，沒有豫備材料，沒有挖地打好基礎之工程」却期待「有一天完美的百層大廈突然出現」

- 沒有面對「慈愛、全能、豐盛、永生、信實之神」的禱告 / 無法得著神的美意、洗淨、安慰、權能、智慧、恩膏、悅納的禱告 / 沒有蒙愛蒙恩的心，也沒有愛神順從神的心，只求滿足自我動機，成全自己意念而作的禱告…

- 若如此宗教性的禱告得著些功效，其後果更加嚴重了，就像異教徒與鬼相交…

3) 凡信「基督福音」而認識神、認識自己，也深信「神永遠的應許」而與神立約的人，都必在禱告中蒙應允而得著「禱告後所開展、所成全的應允」

摩西遇見神後，他臉上帶著榮光--但是《林後3:1-18》告訴我們說，這末世聖徒所蒙受的榮光應該比摩西所蒙受的更大；因為我們已經看見了神的話都在基督身上成全，也得了無限的聖靈；不是寫在石版上的，

乃是寫在心版上的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。「我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那裏，在那裏就得以自由。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

當司提反殉道時，因看見「神的榮光，又看見主耶穌站起來安慰他」而得天使的面貌…

→ 更重要的，是他們禱告後所成全的「主的美意」

大衛、但以理、保羅等的「基督人、福音人、神人」，他們禱告中所看見的，禱告後所成全的…

⇒ 神已藉著「神的話」之啟示和「基督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宝座掌權」的奧秘，已經將天上永遠的榮光向人顯明；並且以清潔正直的靈、聽而信的人，靠著聖靈隨時隨地都能享受「與神交通」，能「蒙愛、察驗、得潔淨、得權能和智慧、代禱而祝福人、祈求而得著」的福份…

= 約1:1-18(道成肉身) → 1:33(用聖靈施洗) → 2:19(三日內重建聖殿) → 6:53-57(喫我的肉，喝我的血) → 14:6(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聖靈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) → 14:9(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) → 14:12(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) → 14:14(奉我的名求什麼，我必成就) → 14:16-26(聖靈來，使你們看見同在，向你們顯現，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) → 15:5-8(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)

4) 我們相信基督福音以後，必要回復「合乎我們所信福音內容的禱告」，必將「賜給我(禱告後期待蒙應允)」式的禱告，改為「禱告中蒙應允」的禱告…

- 凡已享受「禱告前」和「禱告後」變化的人，都是大蒙眷愛的；他們若有心「整理已蒙受的基督福音」並「確認而明白自己心靈裏所發生的事」，則更能享受「禱告中蒙應允」所帶來無限的福份。那就是屬靈偉人們，在他們的一生中，都有過一次非常關鍵性的變化⇒「耶和華真在這裏，我竟不知道」《創28:16》=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」《伯42:5》=「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」《詩16:8》=「你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個兆頭；或求顯在深處，或求顯在高處」《賽7:11》=以馬忤斯路上兩個基督門徒的經歷《路24:13-35》=五旬節那一天一百二十個門徒，以及三千人的經歷《徒1:1-1 → 1:13-14 → 2:1-4 → 2:5-47》=百基拉亞居拉夫婦開啟亞波羅的眼光《徒18:24-28》=保羅開啟施洗約翰門徒的眼光《徒19:1-7》…

2、如何能經歷「禱告中蒙應允」

1) 禱告裏不可缺少的內容=關係、感恩、察驗、洗淨、得勝、祈求、代禱、永遠的盼望

→ 必要按著「主禱文所教導的原則和程序」來禱告《太6:9-13》

① 我們在天上的父：先堅固父子關係(認識神、認識自己)，回復以馬內利，面對神，然後與神交通

②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：以被造、蒙召的目的(榮神、益人、建國=四大福音化)來判斷萬事

③ 願你的國降臨：靠著基督福音和聖靈，心靈裏回復天國，看見天上永遠的榮耀後，與主交通

④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：按神所安排的角色、恩賜、職份，察驗每天要做的事

⑤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：信神必供應，求天上靈糧、智慧、恩賜、蒙恩相遇、日常所需用的

⑥ 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：洗淨自己而得坦然無懼的心，愛人如己，為人代禱

⑦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凶惡：得權柄趕鬼，看見天使天軍的幫助，得勝有餘

⑧ 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：確認父神永遠不變，自己永遠的蒙愛、成功、福份，而保持感恩讚美，喜樂平安的心懷意念…

2) 主說，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，尋找，就尋見，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《太7:7》，「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」《約15:7》，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，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」《可11:24》；因此，我們可以歸納而得「禱告絕對蒙應允的三個因素」：① 祈求；② 按主美意求；③ 必靠信心求

- 所以，我們所得到的結論，就是 ① 不管我對禱告理解多少，總是要面對主，要與祂交通(我們親近主，主必親近我們《雅4:8》)；② 禱告中，努力學習察驗何為主的美意(主必賜給我們《雅1:5》)；③ 已清楚明白了主的美意，要相信「所發現主的美意」就是主的顯現和說話(需要定見《雅1:8》)

- 繼續反復的日子裏，「定見」越來越確認，禱告越來越提早、正確的得著主的美意和能力…

3) 所以，按著基督福音的精意，也按聖靈所賜的信心，每一位聖徒必須在自己的心靈裏，要發現一次「何為神的呼召、神的顯現、神的聲音、神的勸勉、神的應允…」等，也要清楚確認「自己的了解是對或不對」，也要多反復經歷，終於能掌握「如何在禱告中蒙應允」，時常要享受，在繼續反復的過程裏，得著的證據越來越多，有根有基的信心日日增加，按照察驗過主的美意，能辨別「是否從神而來的應允」的能力，也越來越敏銳而正確

→ 為要幫助尚未經歷過的人，下面列出了些實際例子，請參考後確認、經歷、掌握…

在心靈裏，有強烈的感動「想安靜與主交通」=這是主有話要跟我說，或是有些肢體或事工需要我的代禱的信號，我應該向主說：「主阿，請說，僕人敬聽」《撒下3:10》；時常享受定時禱告、集中禱告的人，心裏能較敏銳地得著…

安靜禱告時，心裏渴慕尋求主，且靈裏感覺到「主與我同在」=這是「禱告中蒙應允」的開始，主已經向我顯明、面對我的證據，不需要繼續問「主阿，你在哪兒？」，只要向祂說話就好，這是《約14:20》的成就→我是藉著所聽到而相信的基督福音，已經認識了神是誰(位格)，我是誰，也藉著過去我蒙恩的日子確認這些事實；當我以天父兒女的心態來面對「永遠愛我的父神、創造宇宙萬物、掌管天上地上永遠的全能神、為我安排永遠美事之主」之時，心裏會感覺到在整個宇宙裏，在我心裏，神的同在，並且祂要與我交通。當我看見祂的同在，和面對我的樣子的那時刻。天國已經降臨了，黑暗勢力已經挪開，可以期待「禱告中蒙受極大的應允」…

心裏想起主所賜的應許，如何成就在我過去的時光裏，且最近主正在進行的事，而得著感恩、讚美的心，和堅固的信心=這就是主的靈對我說話的時刻，主對我說，「我豈沒有吩咐你麼，你當剛強壯膽，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，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，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《書1:9》，不要驚惶，因為我是你的神，我必堅固你，我必幫助你，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《賽41:10》」。聽到了這樣的聲音，應該將感謝、讚美、榮耀歸給主。雖然我極軟弱，但是保惠師聖靈過去一直教導、引導、保護、恩膏，使我能與神同行、同工、成就何等的事…當我心裏如此確信時，我就對自己的生命、生活、時光得著絕對的肯定，並且得著「決心繼續奔跑天路，完成終身使命」的動力，對明天有無限盼望…

開始察驗當天我該作之事時，會很清楚看見「有重點、優先程序、平衡」的蒙恩的時間表 = 這是《羅12:1-2，弗5:15-21》裡的成就，不要將「這些

察驗到的」當作自己的想法和判斷。當我抓住「四大福音化」的應許，帶著「愛主愛人」的心靈，也按著自己的角色察驗「一天裏神的美意、計劃、時間表」的時候，必有聖靈親自指示我，這是絕對事實，當我相信並每天反覆察驗時，必得著確據。以後當我領受「當天的蒙恩時間表」時，必要認定：「這是今日主為我豫備的新恩典、新賞賜、新冠冕」；當我相信這事實而作事時，就能享受權柄、自由、喜樂、智慧、各樣美好的恩賜，並且我的思想、說話、動作都能「榮神、益人、建國」

為了一天生活上、傳福音或祝福人等等的需要，求智慧的時候，心裏想起許多經文、信息、見證 = 這就是《雅1:5, 17; 約14:26》的成就。不要懷疑，不要心懷二意，所領受的就是聖靈所指示的，也是聖靈所恩膏的。當我按聖靈所賜的智慧來辦事，或祝福人的時候，聖靈又按時候、按情況，會更細密的感動我、引導我。但在整個過程裏，需要我們敏銳的心靈，靠聖靈而確認「主的美意」。多次經歷後，會更明白，且會看見自己的思想、言語、行事越來越有確據、有權柄、有果效…

特別在心裏有負擔或想起一些人或事 = 這是《徒8:26-20, 9:10-22, 10:1-28, 11:25-26, 13:1-3, 16:6-40等… 羅1:10-12, 弗1:15, 腓1:3, 西1:3, 帖前1:2等…》的再現。要細察神叫我多代禱或關懷的那些人或事，神有進一步具體的，我就快快順從(代禱、打電話、寫信、關懷的內容)

為心中所愛的代禱的時候，心裏所得的感動 = 可參考《創21:1-21, 22:1-18, 26:34, 28:1-9, 37:1-11》。我心所愛的，或時常代禱的，也就是「神所愛的」。要相信「神必成就我的禱告，而祝福他們，讓他們重生，醫治他們，堅固他們，使用他們」。當我察看他們的生命，必會發現他們逐漸成為「哀慟、飢渴慕義、虚心、清心」而蒙恩的光景…

心裏有所控告、懼怕、不安、驚惶、受試探的時候 = 這是《啓12:10, 大4:1-11, 彼前5:7-8, 路22:31》所講魔鬼邪靈正在試探、攻擊、篩我心靈的光景，我們不可以放任。就要用《弗6:10-18》所講對「救恩、公義、真理、神的話」的信心，平安福音的人生方向和腳步，靠著聖靈，所處的情況，所面對的事情上，察驗神的美意，來回復平安、口唱心和地讚美主之心懷意念《弗5:15-21, 腓4:4-7, 帖前5:16-18》。禱告中，若回復平安、喜樂，這就證明我的生命是蒙愛、蒙恩的生命，「耶穌基督的寶血遮蓋了我，聖靈在我心靈裏已經作工，天使天軍趕出魔鬼一切的作為了」

心裏對某些事情有特別「內疚感」的時候 = 這是《創3:7-14, 啓12:10》的光景。必要要抓住《賽1:18, 約壹1:9》等的應許，來到神的面前，察驗我的錯誤在那裏，若聖靈有指責之處，就要認罪悔改(有時需要向人認錯或

償還)，絕對要得著神洗淨了我一切過犯的確據，之後心裏回復自由和平安，那就證明「神已經洗淨我」，魔鬼再沒有把柄能控告我了。但也要記住，在我被控告的事情裏，也有許多「在神眼光裏原來不是罪，只不過是魔鬼因我的無知而控告的」，需要找主裏較成熟的肢體來請教或輔導…當我哀慟、渴慕尋找主的美意時，主必用各樣的途徑，向我顯明平安的答案…

當按主的應許祈求心裏所願時，心裏得平安、喜樂 = 這是《約15:7, 詩37:4-6》的應允，就證明主已經垂聽了我的禱告。其實，我的所願，原也是神著藉祂的應許(神的話)和聖靈，放在我心裏的。得著這確據(已蒙應允)後，為了成就所祈求的事，尋找更具體的計劃和時間表的時候，聖靈向我指示，叫我的心靈越來越有確據、得喜樂，並且在過程裏會看見主親自幫助、供應、引導…

除了上述例子外，還有許多要確認、經歷、掌握的；比如「早上、中午、晚上、深夜禱告的時候」、「邊作事邊禱告的時候」、「突然遭遇意外的時候」、「默想禱告的時候」、「開口呼求禱告的時候」、「與肢體一同崇拜的時候」、「與肢體一同讚美的時候」、「與肢體同心禱告的時候」、「聽道的時候」、「在傳福音或輔導人的時候」、「安慰遇到危難的肢體時」…

⇒ 其實，心靈裏天天要經歷那無限奧秘，是無法用這些例子來說明得完全，以上只是舉例子而已，每一個聖徒要得著自己獨特、主觀性的經歷。但絕對要符合聖經的話語…

⇒ 如此按主所教導的禱告，按著基督的教導、成就、應許，也靠著聖靈的感動來禱告的，必在禱告中蒙應允，禱告裏會得著「各樣從上頭而來美好的恩賜、全備的賞賜」，禱告裏有與主清楚的對話，禱告裏會有許多告白(愛主愛人、感恩、讚美、決心等)，也會有許多「向主許的願(順從、依靠、交託等)」，若能享受這樣「禱告中已蒙應允」之禱告的聖徒，禱告後必能看見神的帶領，神繼續的恩膏；並且自己生命裏有絕對的確據「自己的判斷、言語、行事都是神所喜悅的」，所以在說話行事裏都能彰顯出「神的權柄」，也在凡事上得著神與我同在活生生的證據…

3、在與神同行的腳步裏，繼續蒙應允 = 主耶穌基督和使徒們的事工就是如此

1) 神叫以色列的祭司長，從聖所出來後，舉手如此祝福以色列眾民：「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；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，賜恩給你；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」《民6:24-26》，同樣的，一個蒙恩的聖徒從禱

告的至聖所裏得蒙大應允，被聖靈充滿了，可以舉手祝福自己所愛的人，或神所託付的人，神必為他成全靠聖靈所祝福的人群…

2) 在自己的生命現場裏，活出基督的樣子，能拯救、醫治、安慰、祝福、堅固「神要賜福的人群」

我們主耶穌基督在每天生活裏，最看重「與父神交通，得著聖靈的膏抹」（早上、中午、晚上，有時通宵，越忙越需認真禱告）

- 今日，主基督活在我裏面，「我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那裏，在那裏就得以自由。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《林後3:16-18》，所以，《西3:17》說，「無論作什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」

- 與教會肢體一同學習基督，彼此相愛彼此服事，一同為肢體的生命聯絡網裏傳福音、宣教門路代禱→個人獨處生命隨時的蒙恩→家庭現場裏我的角色和事奉→在工地裏的服事、得門路、得財力→參與各樣「建造國度的事工」

3) 禱告中蒙應允，帶來「禱告後的蒙應允」，禱告開啓生活內容，生活就供應禱告的內容

- 在這良性循環裏，禱告的內容越來越豐富，又細密、又正確，越來越清楚神在我生命、現場、時光裏的引導、成就、賜福…/作見證的門路也繼續展開

- 日子過了五年、十年，就能看見神所成就奇妙的大工，生命裏得著許多活生生的見證；因此心裏得著更完美、更堅固的確據，魔鬼在我生命裏的控告無法成效；也能得著更正確的眼光來分辨人，亦明白神在各肢體、同工身上的作為，在主裏彼此相愛、相助的心也繼續加增，一生得著許多寶貴的生命…

**** 本週禱告題目**

- 1) 在「禱告中蒙應允」，才能得著「禱告後的蒙應允」：我是否時常經歷：禱告前、禱告後生命、能力、果效的變化？我的禱告是否實際影響我每天生活的重點、優先順序、內容、能力、和果效？我喜愛與神交通而得能力嗎？
- 2) 如何看見「禱告中蒙應允」：我對「禱告中蒙應允」的奧秘，掌握並享受的程度如何？我的禱告是否合乎「主禱文」的教導重點、程序、內容？主如何向我顯明、向我說話？我怎能看見神國降臨，黑暗國度被挪移？怎能確信神已洗淨我的罪？神如何安慰、勸勉、責備、堅固我？我怎能知道神已悅納我的禱告且必成就？我怎能確信我所代禱的人，就是神所愛的人，神必垂聽我的禱告且賜福給他們？
- 3) 與神同行的腳步裏，繼續蒙應允：我時常靠着「我的思想、判斷、言行，都合神心意」所得之信心而生活嗎？如何在言行舉止得聖靈繼續引導、恩膏和幫助？在「禱告影響生活，生活影響禱告」的過程中，我有否越來越掌握「禱告中蒙應允」的秘訣？

**** 結束的話**